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109年5月1日中市農輔字第 1090016141 號函
110年4月19日中市農輔字第 1100013962 號函修正
111年3月28日中市農輔字第 1110010771 號函修正
112年4月20日中市農輔字第 1120015209 號函修正
112年8月7日 中市農輔字第 1120031418 號函修正
113年4月22日 中市農輔字第 1130015519 號函修正

壹、計畫緣起

依據農業統計年報，顯示本市從事農業人力年齡老化情形嚴重，缺乏年輕的工作承接者，造成農業技術傳承的斷層及生產力、競爭力下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及擴大青年農民返鄉從農，加入農業生產行列，與各級農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透過辦理講習課程、創業輔導等措施，輔導青年農民以共同經營及企業化發展的目標永續經營，期能帶動更多青年投入本市農業工作，並期許青年的活力與創造力，能為本市農業帶來新契機；爰此，制定本計畫以階段式輔導臺中市青年農民習農、留農。

貳、計畫推動規劃及架構

本計畫之規劃推動分成 4 個策略，分別為青年農民基本資料庫、青年從農培訓及輔導、青農增能輔導、青農創業輔導等，運作架構概述如附圖。

一、建立青年農民資料庫

為了解本市青年務農情形，針對年齡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滿 1 年，自有（配偶、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配偶、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1（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栽培面積 0.05（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均可檢具下列資料至本市耕地所在區農會（毗鄰之鄉（鎮、市、區）者則至本市相鄰之行政區農會）辦理登記，由各區農會每年 1 月底彙報本局。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農地資料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等，並提供農地現況照片遠、近照各一張(彩色列印即可)。

二、青年從農培訓及輔導

分為青年從農培訓（包含農業基礎課程與農場實務見習）及農場經營輔導等階段，其中青年從農培訓由本局委託之主辦單位統籌並執行。

(一)青年從農培訓： 30 名

1. 申請資格：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並實際從事農業者，自有（配偶、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配偶、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者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2（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栽培面積 0.1（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資料在公告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所屬農會提出申請，以供審核。

申請書（附件1）檢附資料如下：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農地耕作現況照片遠、近照各 1 張(彩色列印即可)。
- (3) 提案單。
- (4) 其他證明文件：如男性須役畢或免役（退伍令或免役證書）、學經歷資料、農地資料（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等）、參加動機、未來經營目標等。

2. 審查制度：

- (1) 初審階段：所屬農會實地勘查申請人之農地耕作狀況，並初步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未來經營目標內容等文件符合者，進入複審作業。
- (2) 複審階段：由農業局及主辦單位籌組審查小組辦理複審後擇優錄取之；另為消弭參訓人員性別落差，提升女性參訓率，倘有名額競爭者，女性列為優先錄取。
- (3) 補件期限：初審或複審單位於電話通知翌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
- (4) 公告階段：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以書面通知錄取人並公告於本府及本局網站，錄取人員獲得參與計畫培訓之資格。

3. 第一階段農業基礎課程：80 小時，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以每天至少 3 小時為原則（得視課程安排調整）。

- (1) 共同課程內容分為 4 大類：
 - A. 作物栽培管理：病蟲害管理與防治、植物營養與土壤施肥、設施及農機具應用。
 - B. 加工及行銷：農產品保鮮處理及初級加工、農產品包裝及品牌建立、產品規劃設計、行銷通路及商務。
 - C. 農場經營管理：財務規劃（含成本分析）、市場環境分析、行銷規劃及管理實務。
 - D. 農業相關政策及法規：當前農業政策重點、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法案修正重點。
 - (2) 學員依規完成80小時課程培訓者，給予2萬元培訓津貼。
 - (3) 講師來源：本局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等6處簽訂合作備忘錄，以上述試驗單位為主，得另視實際需要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
 - (4) 學員考核作業：學員應該於每日課程結束後繳交學習單，未繳交者，除不得繼續培訓外，亦無法參加農場實務見習。
4. 第二階段農場實務見習：160小時，安排至本市農業產銷班、政府立案農企業(農場)、潛力青農農場或相關農業單位實習農場學習農業技術及經營管理，每天至少3小時(得視課程安排調整)。
- (1) 農場見習結束，由每位學員進行15分鐘農場見習心得簡報。
 - (2) 學員依規完成農場實務見習培訓後，給予4萬元培訓津貼。
 - (3) 學員考核作業：學員應於各場次農場實務見習結束後繳交學習單，未繳交者，除不得繼續培訓外，亦無法參加農場經營輔導。
5. 參加本計畫受訓學員於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 (1) 學員應遵守本計畫考核、補助及請假要項（附件2）及工作安全注意要項（附件3）。
- (2) 應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單位辦理相關經營輔導、訪視及查核等，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課程結訓後，本局不定時訪視追蹤，如未從事農業相關工作，自當年起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其他計畫補助。

(二) 農場經營輔導：

1. 農場經營補助：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齡 18 至 45 歲者，本局補助比率以核定總經費50%為限，青農至少配合50%，農場經營補助及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辦理。

(1)補助上限及名額：

A. 一般型補助：

- a. 補助上限：20 萬元。
- b. 名額 30 名。

B. 專案型補助：

- a. 補助上限：40 萬元。
- b. 名額 10 名。
- c. 除符合申請資格外，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a) 曾獲全國性、全市性或區域性競賽獎項者。
 - (b) 取得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者。
 - (c) 參加本市青年從農培訓合格者。

C. 上列名額本局得視申請與預算核列情形調整。

D. 一般型及專案型補助，應擇一申請，倘有重複申請者，則視

為申請一般型補助。

(2)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 A. 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自有（配偶、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配偶、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者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2（含）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農業設施面積 0.1（含）公頃以上或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 B. 本市各區公所「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有案者。
- C. 參加本市青年從農培訓合格者。

(3)申請、審核方式及審查原則：

- A. 申請方式：以書面提案方式進行，申請者撰寫農場經營補助申請書及營運企劃書（附件 4-1 及 4-2），向所屬農會申辦。
- B. 初審：農會辦理書面初審及現場勘查後，填具初審表（附件 4-3）報送本局。
- C. 複審：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審查通過者，由各區農會彙整轄下青年農民當年度申請項目及經費後，研提計畫向本局申請。審核未通過者，本局將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
- D. 審查原則：
 - a. 審查排序：
 - (a) 申請人或同筆土地近 3 年未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近 3 年已獲補助者，依補助次數往後排序。最多連續補助 3 年。
 - (b) 曾獲全國性、全市性或區域性競賽獎項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依競賽規模及獎項由高至低排序。

(c) 取得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等驗證者，或加入農會產銷班、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等配合政府政策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

(d) 智慧農業、電動及碳匯農機等設施(備)項目金額占總金額50%以上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依占比由高至低排序。

(e) 參加本市青年從農培訓合格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

b. 經查核已獲補助項目未依核定內容使用者，不予再補助。

c. 申請人與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當年度同時申請補助者，擇一補助。

E. 補件期限：初審或複審單位於電話通知翌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

(4)補助項目：

A. 資材：

a. 各類作物核准登記使用之消耗性農業資材，或畜禽生產飼養所需之各類消耗性畜牧資材，必須與畜牧場生產經營管理具關聯性，以符合補助基準。

b. 不補助項目：栽培介質、肥料、飼料及農藥。但為投入有機農業或友善環境耕作者，得予以補助。

c. 本項補助額度依耕地面積參照「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基準計列，且每年每人最高為新臺幣 10 萬元。

B. 農產品包裝、設計及製作費用：

a. 本項為輔導青農「重新」設計包裝能提升其產品質感及銷售，不單獨補助包裝製作費用，企劃書應詳述行銷策略。

b. 產品為政府輔導認證或安全無虞之農特產品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或規劃取得臺

中市政府優質農特產品註冊標章。

c. 設計樣式須送所屬各區農會檢視後始得製作。

d. 本項設計費用補助額度每年每人最高為新臺幣 2 萬元。

e. 本計畫補助設計之包裝，得申請補助加印 1 次，最高補助額度為 3 萬元。

C. 設施（備）：比照農業部或本局所訂各類作物或畜禽所需之設施（備）補助規定之項目及標準辦理，得搭配農業部的設施（備）補助，提出本市補助配合款 1/2。其中畜禽設施須與畜牧場生產經營管理具關聯性，以符合補助基準。

(5) 補助資材、設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A. 補助項目到貨或完成時，應連繫所屬各區農會辦理數量查驗及拍照存證。

B. 未列於農業部及本局補助基準表或無公開售價之項目，須於企劃書述明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檢附 2 家以上廠商估價單，載明名稱、單價、數量。另購買畜牧資材應請販賣業者開具載明「畜牧資材名稱、單價及數量」、「使用規範及方式」、「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證明文件。

C. 設施（備）：

a. 應為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購置之新品，且須以承包廠商開立之全額發票或收據（含施工及材料費）核銷，不得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經費。

b. 設備應請販賣業者開具載明「設施（備）名稱、單價及數量」、「使用規範及方式」、「設備出廠證明」、「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等證明文件。

c. 受補助之設施（備）應於明顯處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或噴漆等方式標示「000 年度臺中市青農計畫補助」等字

樣。

d.應符合農地合法使用相關規定，如設置乾燥機、建置集貨場、冷藏(凍)設施及加工設備等需取得土地合法使用相關文件。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或符合用地編定用途，設施興建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e.其他核銷、查核及注意事項比照本局「農業作物類生產設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辦理。

(6)經費核銷：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10月30日前(逾期不受理)，備妥以下資料：領據(附件 4-4)、執行成果報告(附件 4-5)、受補助者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函送所屬各區農會申請補助款。

2. 農場診斷輔導服務：50 場次。

由本局委託之主辦單位統籌並執行，填具農場診斷服務申請通報單(附件5)後，邀集學術單位及各農業改良試驗場所之專家學者，或曾獲十大神農之農友組成技術服務團隊，就青農農場經營管理之作物栽培、病蟲害或肥培等相關問題，得辦理青農農場實地現場診斷及輔導工作，提供青農諮詢管道。

(三) 有意願從農青年諮詢服務

由本局委託之主辦單位統籌並執行，填具諮詢服務申請通報單(附件 6)後，邀集相關業務機關人員，就待解決問題提供建議。

三、青農增能輔導

分為專業技術研習、青年農民組織化、國內、外觀摩、共識營及評鑑十大績優青農(考核)等。

(一) 專業技術研習：採小班制 30 名為原則，由本局產業科協助各區農會針對轄下青農的需求辦理栽培管理、加工行銷之專業技術課程 10 堂及觀摩研習活動 1 場。

(二) 青年農民組織化：鼓勵青農加入青年農民相關組織，如：青年農

民聯誼會，輔導本市青年農民聯誼會組織化運作、資源整合及發揮團隊合作，朝向共同經營及企業化發展的目標。

(三) 國內、外觀摩、共識營：為利青農學習新知，由主局委託之主辦單位統籌辦理 2-3 梯次，申請方式另訂。

(四) 評鑑十大績優青農：由本局委託之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本市十大青農評鑑，表揚績優青年農民以資獎勵，評鑑方式另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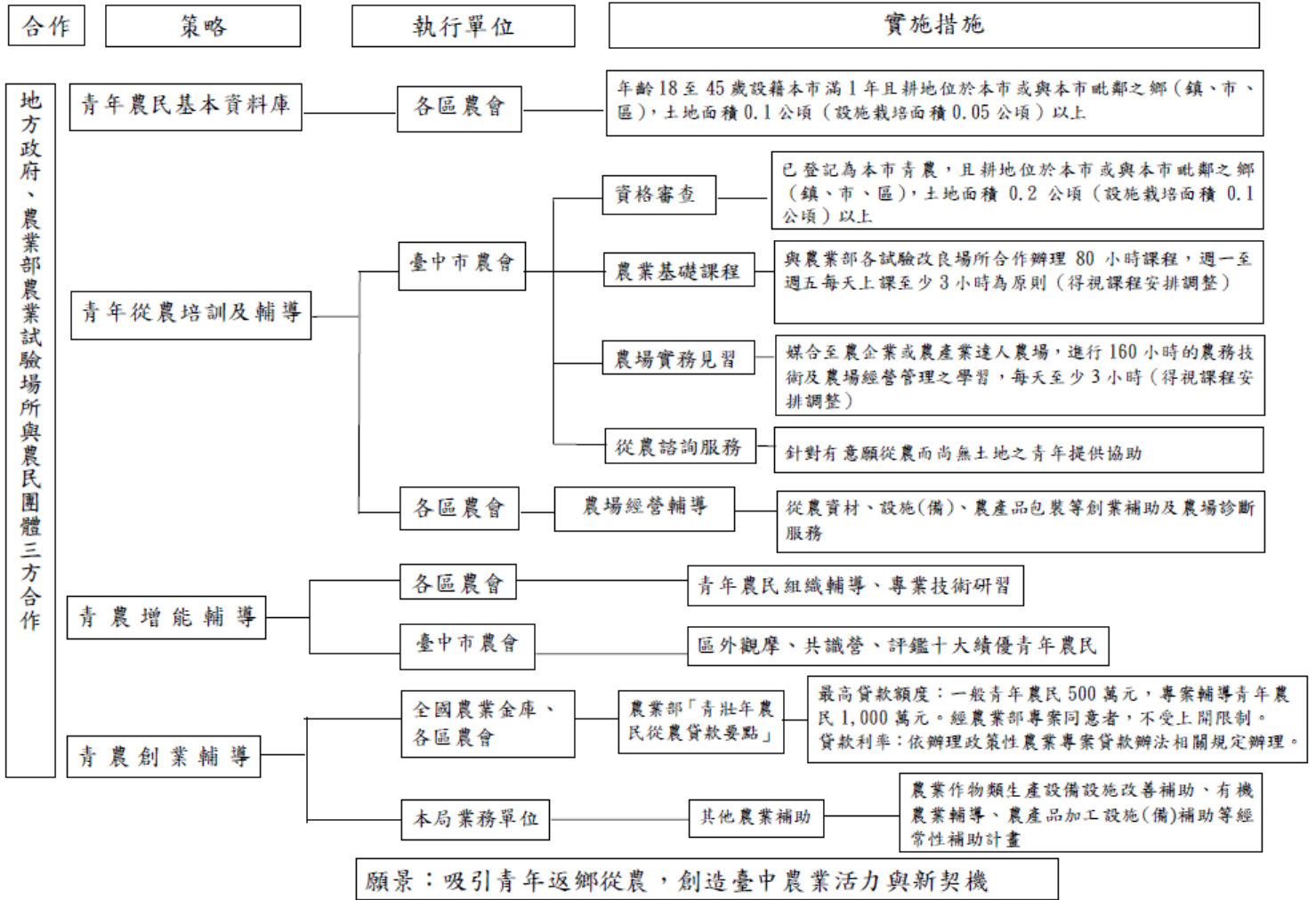
(五) 其他：農業達人學習、產業觀摩、農業自動化生產觀摩等。

四、青農創業輔導：

詳細規定如農業部「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

五、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並視需要得不定期檢討修正，修正時亦同。



計畫運作架構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 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主辦單位填寫) 正取 備取 未錄取(主辦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栽植作物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輪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耕作地號	臺中市	區	(小)段 地號
	栽培面積	公頃		
	栽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栽培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栽培		
	E M A I L	@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		
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請依序附於提案單之後，勿裝訂)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提案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案單 1 式 5 份(正本 1 份及副本 4 份)		
本人設籍臺中市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檢附須列有詳細記事)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書		
農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資料(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等)		

選 備 文 件	農業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學校或農業有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相關證照(書)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農業訓練證明 1.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切結書		
<p>1. 本人同意遵守「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及相關規範之規定。</p> <p>2. 本人保證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填報資料均為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_____ </p> <p>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所屬農會初審	<p>申請人在臺中市_____區從事農業生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農會用印 </p> <p>初審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 提案單

一、申請人姓名：_____；申請年度_____。

二、學經歷背景資料簡述：

三、農業經營簡介：

(一) 經營規模：

1. 農地之地段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2 筆土地以上者請自行增列)
2.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 主要作物種類及產品：

(三) 現況照片 (1-2 張)：

四、學經歷簡介：

五、參加動機

(簡單敘述對於農業的看法、為什麼要投入農業及想學習種植何種作物等)

六、未來經營目標

(對於參加本計畫補助期間結束後之規劃，買地或租地規劃等)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 考核、補助及請假要項

- 一、輔導期間學員應接受本局委託之主辦單位之指導及參加該單位所安排之農業相關課程，農業基礎課程以每天上課至少 3 小時及農場實務見習以每天至少 3 小時為原則，並應配合學習培訓課程之時期彈性調整。
- 二、輔導期間因故須請假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喪假依下列規定，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1. 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10 日。
 2. 繼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7 日。
 3. 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 (二)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普通傷病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病假與事假第 1 階段累計超過 16 小時者或第 2 階累計超過 32 小時，廢止培訓資格及不發給該階段培訓津貼。
 - (三) 請假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三、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填具請假單(附表 2.1)傳真至本局，口頭請假者應於事後補填。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倘無故缺席相關課程培訓或農場實務見習，第 1 階段累計超過 8 小時以上者或第 2 階累計超過 16 小時，廢止培訓資格及不發給該階段培訓津貼。
- 四、為建立汰劣制度，提早輔導學習態度惡劣或無心於農業領域發展之學員朝興趣方向發展，辦理青年農民學習情況考核，考核項目包含(附表 2.2)：
 - (一) 主辦單位/見習農場主就所指導學員之工作知能、工作態度、團隊合作、品德操守及綜合表現等考核項目於每階段協助填寫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考核表，考核項目經評分為不佳者，每 1 項扣減該階段培訓津貼 3,000 元，第一階段農業基礎課程考核合計 3 個考核項目評分不佳者，不得繼續參與第二階段農場實務見習。
 - (二) 學習單：學員應於每階段期間內填寫繳交學習單(附表 2.3)，作為

日常學習評核。

- (三) 第二階段農場見習結束，由每位學員進行 15 分鐘農場見習心得簡報。
- (四) 課程參與：各項農業基礎課程之出席率及學習狀況等。
- (五) 查訪：主辦單位及本局人員得不定時進行實地各階段查核之學習訪視。
- (六) 綜合評估：由主辦單位就學員綜合表現狀況進行評估，如團隊合作、品性操守等。

考核結果再由本局複審，複審通過後得予繼續參訓，複審不通過者廢止培訓資格，且不發給培訓津貼。

五、不得接受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計畫指導人員輔導。

六、配合本計畫每日工作時間辦理簽到、簽退差勤，並遵守農場之工作規定，完成學習工作。

七、輔導期間應於每階段培訓合格後（農業基礎課程、農場實務見習 2 階段），檢具下列資料，繳交至主辦單位申請各階段培訓津貼補助：

- (1) 收據(附表 2.4)。
- (2) 學員簽到單(附表 2.5)。
- (3) 匯款銀行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第一次申領時提供)。

各階段培訓審核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將培訓津貼匯入提供之銀行帳戶；審核未通過者，將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

八、本培訓期間中止或廢止培訓資格者，不發給培訓津貼，除不可抗力(係指外界力量，如地震、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學員本人或直系血親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之事由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輔導及本局其他青農補助計畫。

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已核定之受培訓資格，並命其繳回已領全額之培訓津貼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輔導，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申請時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查訪。
- (三) 實地訪查確有異常情事，且未能於本局規定期限內改善。
- (四) 其他有違反本計畫之相關作業程序、要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年度第 階段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學員

請假單

姓名：_____

請假起迄日期	假別	事由	請假人 簽名	主辦單位 指導人員簽名	農業局承辦 人員覆核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 ※備註：1. 請依據「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考核與補助要項」辦理請假事宜。
2. 請假單以各階段為單位，並於申請培訓津貼時檢附。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姓名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結果(請勾選)	
不佳			尚可	佳
1. 工作知能 (求知程度)	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之嫻熟程度；學習熱誠、尋求問題解答之認知程度			
2. 工作態度 (執行進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學習之態度；能否如期或超前完成輔導人員交代之任務			
3. 團隊合作 (溝通協調)	配合輔導人員所分配之工作並主動協助他人共同完成任務；遇到問題主動與輔導人員及學員間溝通協調之能力			
4.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尊重專業			
5. 綜合表現 (出勤狀況)	學員其它綜合表現(例如簽到退是否準時、請假是否事先告知等)			
考核成績統計	不佳_____項；尚可_____項；佳_____項			
主辦單位輔導人員綜合考評及簽章				
農業局複審				

※備註：請主辦單位輔導人員於協助填寫本表後函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備查。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農業基礎課程學習單

(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姓名						
課程重點紀錄 (2-3點)						
心得 包含對未來工作的助益						
滿意度調查	問題/滿意度	5	4	3	2	1
	1. 對今日課程講者滿意度					
	2. 對今日課程內容滿意度					
	3. 對授課設備及教學環境滿意度					
	4. 對授課時數滿意度					
課程建議	<p>1. 課程建議：</p> <p>2. 時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無意見，原因：_____</p>					

主辦單位輔導員簽名：_____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農場見習學習單

(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學員姓名						
農場主姓名						
農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種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種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種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糧食作物，種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栽培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栽培					
見習心得						
滿意度調查	問題/滿意度	5	4	3	2	1
	1.對農場主滿意度					
	2.對農場見習內容滿意度					
	3.對農場授課設備及教學環境滿意度					
	4.對農場見習時數滿意度					
農場見習建議						

主辦單位輔導員簽名： _____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

收據

茲領到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青年從農培訓」津貼經費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_____農會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年第_____階段青年農民培訓學員(姓名_____) 簽到單

日期	時間	簽到	簽退	主辦單位 指導人員覆核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合 計 上 課 時 數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計_____小時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中止申請表

附表 2.6

申請時間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年 月 日 </div>
青農學員姓名	
中止理由	
訪談紀錄	
<p>時間：</p> <p>地點：</p> <p>訪談內容：</p>	
學員簽名	
主辦單位 指導人員簽名	
農業局 承辦人員簽名	

【工作安全注意要項】

青年農民的安全是農場經營者最重要的基本責任，工作場所難免有潛在的危險存在，為了防範未然，讓大家在教導青年農民時，不會有所遺漏，現在請仔細想想這些工作中有哪些潛在的危險？要如何避免危險的發生？

工作類別	潛在危險	注意項目
田間管理	中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事工作高溫炎熱，需時時補充水分，注意防曬(戴斗笠、袖套等)。
農機具操作	令自己或他人受傷或致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前應熟悉操作手冊中的安全、控制桿與保養資料。 ◆ 所有的安全保護罩都要在定位，以確保人員及機件的安全。 ◆ 啟動及操作時，必先確認四周沒有人。不可讓其他人搭乘在機械上。 ◆ 手腳及衣物均需遠離轉動中的機件。 ◆ 離開機械與保養時，得先把引擎熄火。 ◆ 需秉持正確維修保養方法，定時維修保養，以確保機械操作安全。
農藥/除草劑使用	農藥中毒或致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農藥使用的範圍及使用方法。 ◆ 農藥應放置在兒童不易接觸的處所及不可與其他物品混合存放。 ◆ 瞭解農藥毒性以避免中毒。 ◆ 調配農藥時，千萬不可觸及原液。 ◆ 藥液不慎觸及皮膚時應立即洗淨。 ◆ 使用農藥不要任意提高濃度或一次混合多種農藥。 ◆ 使用安全的施藥器具。 ◆ 田間撒佈農藥時要穿戴防護衣具。 ◆ 噴藥時不可吸菸、喝水、身體不適時不要噴

工作類別	潛在危險	注意項目
		<p>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噴藥時應注意風向。 ◆ 田間工作應有適當休息。 ◆ 作業後的身體及用具應加洗淨。 ◆ 剩餘藥液應加處理。 ◆ 盛裝容器不可亂棄。 ◆ 噴藥後的作物應立警戒標識。 ◆ 作物應到安全收穫期才可採收。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經營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	手機	
	EMAIL			
<p>二、附件名稱及份數</p> <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企劃書：書面及電子檔各 1 份 (檢附須列有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耕地(最近6個月內之地籍謄本，非本人所有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或承租契約證明文件 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將以書面通知，恕不退還所送申請資料。 </p>				
<p>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p>切結書</p>				
<p>1. 本人同意遵守「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及相關規範之規定。</p> <p>2. 本人保證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填報資料均為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經營補助營運企劃書

(8 頁以內)

- 一、申請人姓名：_____；申請年度_____。
- 二、申請類型：一般型補助 專案型補助
- 三、企劃經費：總額_____元（補助款_____元；配合款_____元）
- 四、農業經營簡介：
- （一）經營規模：
1. 農地之地段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2 筆土地以上者請自行增列)
2. 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二）主要作物種類及產品：
- （三）現況照片（1-2 張）：

五、申請動機及擬解決問題

三、產品行銷策略

四、其他

(補助項目未列於農業部及本局補助基準表或無公開售價者，須述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農業相關資材、農產品包裝、設計製作及設施(備)需求表

補助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補助款	配合款	用途說明
合 計						

六、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分析

(請以量化數據呈現，如補助前成本 10 萬元，補助後成本為 5 萬元)

單位：元

評估項目	補助前	補助後	說明
降低成本			
增加產值			

2. 質化效益分析(請說明由於計畫實施預計產生的無形效益)

七、前次補助之成果及效益(近3年內受本計畫補助者必填):

補助年度	補助項目	補助款	成果及效益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經營補助申請 區農會初審表

- 一、申請人：_____申請年度：_____
- 二、計畫經費：農業局補助款_____元；配合款_____元；其他補助款_____元；
合計_____元。
- 三、初審項目：
- (一)申請人是否已登錄青年農民資料庫： 是 否
- (二)依申請人所附戶籍謄本，是否設籍臺中市且滿 1 年： 是 否
- (三)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是，符合A B C D 款資格。 否，_____。
- (四)申請書填寫完整及應附文件均有檢附：
是 否，_____。
- (五)申請補助項目是否列於農業部及本局補助基準表或無公開售價之項目：
是 否，則須於企劃書述明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檢附 2 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 (六)包裝設計費之產品是否為政府輔導認證或安全無虞之農特產品。
申請項目無涉本項
有涉：是 否
- (七)農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無涉本項
申請項目應檢附土地或建物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已檢附 未檢附
- (八)經訪查農場經營營運企劃書內容符合實際農作需求：
是 否，_____。
- 四、初審結果：符合申請資格及備齊文件。 不符合，原因：_____。

承辦人	主任	總幹事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經營補助款 領據

茲領到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經營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_____區農會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

戶名(應與存摺戶名一致)：

帳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經營補助 執行成果報告

一、 年度：_____

二、 輔導農會：_____

三、 申請人：_____

四、 經費開支：補助金額：_____元；配合款：_____元

五、 成果摘要：

六、 執行實質效益（含量化及非量化）：

七、 照片（請詳附補助項目相關照片及說明）：

八、 估價單、交貨簽收單：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經營補助申請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農場診斷服務申請通報單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農場位置	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		
栽培面積	_____公頃		
作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糧食作物: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害作物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根 <input type="checkbox"/> 莖、枝條 <input type="checkbox"/> 花 <input type="checkbox"/>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葉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株 (可複選)		
受害情形描述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理人簽名			

診斷結果：細菌性病害，名稱：_____

黴菌性病害，名稱：_____

寄生蟲性病害，名稱：_____

生理性，名稱：_____

物理性傷害，名稱：_____

作物栽培建議改善事項（可複選）：

防治方式：物理：修剪 摘除 高溫處理 輪作 其他：_____

化學：藥劑名稱：_____

使用說明：_____

營養缺乏至營養素補充，名稱：_____

使用說明：_____

施肥過量，建議調整方式：_____

使用藥劑不當，建議調整方式：_____

其他：_____

其他建議

專家簽名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有意願從農青年諮詢申請通報單

收件編號：

申請人姓名		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預計從農區域			
預計栽培規模	_____公頃		
預計作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糧食作物：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待解決問題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受理人簽名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有意願從農青年諮詢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		日期	
預計從農區域			
預計作物種類		預計栽培面積	_____公頃
待解決問題：			
建議事項：			
諮詢人員簽名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第 5 次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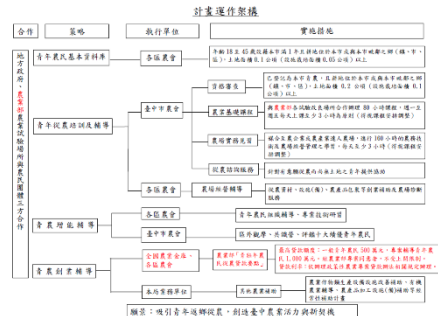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建立青年農民資料庫為了解本市青年務農情形，針對年齡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滿 1 年，自有（<u>配偶</u>、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u>配偶</u>、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1（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u>栽培</u>面積 0.05（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均可檢具下列資料至本市耕地所在區農會（毗鄰之鄉（鎮、市、區）者則至本市相鄰之行政區農會）辦理登記，由各區農會每年 1 月底彙報本局。</p>	<p>一、建立青年農民資料庫為了解本市青年務農情形，針對年齡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滿 1 年，自有（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1（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面積 0.05（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均可檢具下列資料至本市耕地所在區農會（毗鄰之鄉（鎮、市、區）者則至本市相鄰之行政區農會）辦理登記，由各區農會每年 1 月底彙報本局。</p>	<p>一、有鑑於農村社會從事農業以家庭為單位，且「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加保土地條件自有及承租農業用地皆包含配偶所有土地，爰本項增加載明配偶。</p> <p>二、農業設施面積認定為實際具合理栽培密度及規模之農業生產面積，爰補充文字。</p>
<p>（一）青年從農培訓： 30 名</p> <p>1. 申請資格：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並實際從事農業者，自有（<u>配偶</u>、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u>配偶</u>、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p>	<p>（一）青年從農培訓： 30 名</p> <p>1. 申請資格：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並實際從事農業者，自有（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者或自行承租農</p>	<p>一、有鑑於農村社會從事農業以家庭為單位，且「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加保土地條件自有及承租農業用地皆包含配偶所有土地，爰本項增加載明配偶。</p>

<p>者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2(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u>栽培</u>面積 0.1(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資料在公告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所屬農會提出申請,以供審核。</p>	<p>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2(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面積 0.1(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資料在公告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所屬農會提出申請,以供審核。</p>	<p>二、 農業設施面積認定為實際具合理栽培密度及規模之農業生產面積,爰補充文字。</p>
<p>1. 農場經營補助: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設籍本市<u>滿1年</u>且年齡 18 至 45 歲者,本局補助<u>比率以核定總經費50%為限1/2</u>,青農<u>至少配合50% 1/2</u>,農場經營補助及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辦理。</p>	<p>1. 農場經營補助: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設籍本市且年齡 18 至 45 歲者,本局補助 1/2,青農配合 1/2,農場經營補助及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p>補充說明內容及部分文字修正。</p>
<p>(c) 取得有機<u>或</u>友善環境耕作及<u>產銷履歷</u>等驗證者,或加入農會產銷班、<u>取得產銷履歷驗證</u>等配合政府政策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p>	<p>(c) 取得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者,或加入農會產銷班等配合政府政策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p>	<p>「產銷履歷驗證」與「有機及友善耕作驗證」有別,爰將「產銷履歷驗證」移置配合政府政策。</p>
<p>b. 不補助項目:<u>栽培介質</u>、肥料、飼料及農藥。但為投入有機農業或友善環境耕作者,得予以補助。</p>	<p>b. 不補助項目:肥料、飼料及農藥。但為投入有機農業或友善環境耕作者,得予以補助。</p>	<p>栽培介質為農作基本資材,列入不補助項目。</p>
<p>四、 青農創業輔導:<u>(貸款及利息補貼)</u> 詳細規定如<u>農業部「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臺中</u></p>	<p>四、 青農創業輔導:(貸款及利息補貼) 詳細規定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p>	<p>修正為農業部「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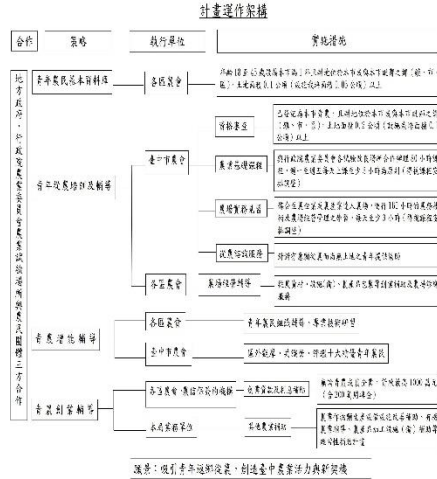
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附圖



附圖



依本次計畫修正內容，修正附圖計畫運作架構。

附件 2 考核、補助及請假要項

(一) 主辦單位/見習農場主就所指導學員之工作知能、工作態度、團隊合作、品德操守等及綜合表現等考核項目於每階段協助填寫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考核表，考核項目經評分為不佳者，每1項扣減該階段培訓津貼3,000元，第一階段農業基礎課程考核合計 3 個考核項目評分不佳者，不得繼續參與第二階段農場實務見習。

附件 2 考核、補助及請假要項

(一) 主辦單位/見習農場主就所指導學員之工作知能、工作態度、團隊合作、品德操守等綜合表現於每階段協助填寫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考核表，考核項目經評分為不佳者，扣減 3,000 元該階段培訓津貼，第一階段農業基礎課程考核合計 3 個考核項目評分不佳者，不得繼續參與第二階段農場實務見習。

部分文字修正及補充。

附件 4-1 農場經營補助申請書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1份
- 最近6個月內之

附件 4-1 農場經營補助申請書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1份
- 最近6個月內之

補充說明檢附自有耕地證明文件，需為最近6個月內之地籍謄本，非本人所有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p>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企劃書：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檢附須列有詳細記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耕地(最近6個月內之地籍謄本，非本人所有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承租契約證明文件</p>	<p>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企劃書：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檢附須列有詳細記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耕地或承租契約證明文件</p>	
<p>附件 4-2 農場經營補助<u>營</u> <u>運</u>企劃書</p>	<p>附件 4-2 農場經營補助企 劃書</p>	<p>附件表頭文字修正。</p>